

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“回头看”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

(第25批)

2018年6月30日

(上接六版)

【六】 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： D410000201806220054

反映情况：
郑州市荥阳市高村乡陈铺头村，乡政府把渣土倒在投诉人的基本农田上，一直没给投诉人复耕。

调查核实情况：
一、基本情况
该地块位于荥阳市高村乡陈铺头村，所反映问题属于修建S314沿黄快速通道时的遗留问题，因S314路基高出原地平面，原生产道路通行须进行垫高，坡度必须延长，两边的耕地也必须垫高，由此涉及两边的耕地，其中一块耕地便为投诉人刘同军的耕地。

二、调查情况
2018年6月25日，荥阳市高村乡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了核查。

经查，投诉人所提到的生产道路及耕地(一亩左右)，现场确实还没有垫起，坑洼不平，上边洒落了一些生活垃圾。2016年，陈铺头村民委员会在该宗土地4750.72平方米(合7.13亩)倾倒建筑垃圾，之后该村村民刘同军又在该处倾倒，现状为平整的土地中含有建筑垃圾，该宗土地地边陡坡至底部存在建筑垃圾。

2013年至2014年修建新S314沿黄快速通道时，途经高村乡陈铺头村，此路为东西走向，投诉人反映未复耕的土地位于新S314道路南侧，生产道路为南北走向，两条道路相互交叉，由于新S314道路规划路面较高，原设计方案在此处修建涵洞，但陈铺头村两委及群众害怕汛期时山水会顺着道路进入村庄，同时，该生产路又是群众通往新S314道路北端的主要生产道路，借此机会陈铺头村、组便提出申请，建议取消涵洞，垫高该生产道路与新S314道路相交叉，由于该生产道路及周边地块地势较低，与新S314道路相差3米多高，垫高此道路需要延长一定的坡度。

2014年底，经协调，由该村进行做工作，对附近高出的地块进行取土垫方，同时，按照路网办补偿标准对涉及需填土垫方的农户进行了附属物补偿，投诉人在得到补偿后，就按照要求对自己地块上栽种的桐树进行了砍伐。后来，由于与需取土涉及的农户协商未果，就近取土垫方的方案因此搁置。2015年春，投诉人就在原砍伐桐树后的土地上重新栽种了石榴树苗。

该生产路在就近取土垫方施工方案未果后，周边群众便反映通行不便、影响耕种等问题。2015年底，经协商，由该村负责联系渣土公司有偿铺垫，收入资金用于土地复耕。施工前，投诉人提出要求赔偿石榴树苗的问题，经过协调，由该村对其赔偿3000元。该村在按照方案实施垫方至其地块时，投诉人又提出要求，由他自行联系渣土公司进行土方施工填埋作业。经村两委同意后，其就开始自行填土施工，当铺垫半道时，恰逢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禁止渣土上路，因此垫方作业未能达到复耕标准，搁置至今。由此造成投诉人反映土地未能及时复耕，投诉人2017年10月18日将该事件上访至荥阳市信访局，村委、高村乡综治办对该问题做了协商处理，2017年11月21日，投诉人本人对处理结果已表示满意并签字。

综上所述，该举报部分属实。

处理及整改情况：

2016年4月，荥阳市国土局发现陈铺头村民委员会在上述地块倾倒建筑垃圾，对其下达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(荣国土资罚责停字(2016)第14号)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(荣国土资罚责改字(2016)第14号)要求停止、改正违法行为，恢复原状；2016年11月再次下达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(荣国土资罚责停字(2016)第51号)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(荣国土资罚责改字(2016)第51号)，要求其停止、改正违法行为，恢复原状；2017年11月再次下达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(荣国土资罚责停字(2017)第32号)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(荣国土资罚责改字(2017)第32号)，要求其停止、改正违法行为，恢复原状。

貌；2018年6月又再次下达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(荣国土资罚责停字(2018)第3-164号)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(荣国土资罚责改字(2018)第3-164号)，要求其停止、改正违法行为，恢复原状。同时将该情况抄告高村乡政府，督促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向荥阳市耕地破坏鉴定领导小组申请进行破坏鉴定。

目前，荥阳市高村乡政府已经组织力量对该地块上的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，裸露的黄土进行了覆盖。

下一步，荥阳市尽快协调相关部门规划好渣土车路线，进行取土垫方，达到复耕标准。根据荥阳市耕地破坏鉴定领导小组破坏鉴定结果，依法处理。

问责情况：
荥阳市正在进行综合研判具体问责事宜。

【七】 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： D410000201806220055

反映情况：
郑州市新郑市孟庄镇毛寨村南头，路两边有几家无水泥制品加工厂，存在假整改现象，等月底督察组走后再继续生产。

调查核实情况：

一、基本情况
涉及的水泥制品加工点共有3家。
1.新郑市孟庄镇毛寨村刘国松水泥路边石加工点，位于新郑市孟庄镇毛寨村南路西，负责人刘国松。该加工点无任何部门手续。主要产品名称：水泥路边石；原材料：水泥、石子、沙子；生产设备：搅拌机、模具；生产工艺：配料—搅拌—模具成型—自然晾干—成品。
2.新郑市孟庄镇毛寨村程书美水泥绿化砖加工点，位于新郑市孟庄镇毛寨村路东南边第一家，负责人程书美。该加工点无任何部门手续。主要产品名称：水泥绿化砖；原材料：水泥、石子、沙子；生产设备：搅拌机、模具；生产工艺：配料—搅拌—模具成型—自然晾干—成品。
3.新郑市孟庄镇毛寨村裴风银水泥路边石加工点，位于新郑市孟庄镇毛寨村路东南边，负责人裴风银。该加工点无任何部门手续。主要产品名称：水泥路边石；原材料：水泥、石子、沙子；生产设备：搅拌机、模具；生产工艺：配料—搅拌—模具成型—自然晾干—成品。

二、现场调查情况

2018年6月24日，新郑市组织新郑市孟庄镇政府、新郑市大气污染防治督导组、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对3家加工点进行现场调查。经查：
1.新郑市孟庄镇毛寨村刘国松水泥路边石加工点，现场仍存在原材料和成品，搅拌机的搅拌缸已拆除。
2.新郑市孟庄镇毛寨村程书美水泥绿化砖加工点，现场仍存在原材料和成品，搅拌机已拆除。
3.新郑市孟庄镇毛寨村裴风银水泥路边石加工点，现场仍存在原材料和成品，3台搅拌机已拆除2台。
2018年6月9日，新郑市孟庄镇政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3家加工点，因未能提供任何手续，且未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违法占地，对该3家水泥制品加工点下发《限期拆除通知书》，并对以上加工点实施断电，责令加工点停产并清运设备和原料。

综上所述，群众举报内容部分属实。
处理及整改情况：
新郑市孟庄镇已对3家加工点全部清理到位，并对清理后的加工场所地面进行平整，覆盖防尘网。新郑市孟庄镇将加强日常巡查、监管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
问责情况：
无。

【八】 郑州市登封市 受理编号：

D410000201806220057

反映情况：
郑州市登封市徐庄镇徐庄村13组后山，嵩基水泥厂非法开采矿山。

调查核实情况：

一、基本情况
登封市徐庄镇徐庄村13组后山为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人字沟水泥灰岩矿，位于登封市徐庄镇徐庄村，采矿权人为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，法人代表：贾领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85672894799Y。采矿许可证号：C4100002011027120106535，有效期限：2015年11月2日至2038年7月2日；安全生产许可证号：(豫)FM安许证字(2017)XALC318，有效期：2017年10月26日至2020年10月25日，环评审批文号郑环然(2018)020号。

登封市嵩基水泥有限公司位于登封市徐庄镇郑庄村，法人代表李天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8575387196XD，环评批复文号登环评验(2015)80号。该公司是一条日产4500t/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，生产工艺：原料—均化—生料粉磨—回转窑煨烧—水泥粉磨—成品—入库。

二、现场调查情况
2018年6月24日，登封市徐庄镇政府工作人员对所反映问题进行实地调查。

经查，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人字沟灰岩矿，各项手续齐全，矿山开采由天瑞新登郑州水泥有限公司负责，开采矿石供嵩基水泥有限公司使用。登封市嵩基水泥有限公司位于登封市徐庄镇郑庄村，公司是一条日产4500t/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，登封市嵩基水泥有限公司在“徐庄镇徐庄村13组后山”区域内不存在任何非法开采行为。

综上所述，该举报问题不属实。

处理及整改情况：

登封市将加大检查频次，严厉打击一切非法采矿行为。

问责情况：
无。

【九】 郑州市登封市 受理编号： D410000201806220059

反映情况：
郑州市登封市大金店镇南环路东头拐弯处马路边，有个占地几十亩的大型垃圾堆，污水溢流直接流入河道，气味难闻。

调查核实情况：

一、基本情况
大型垃圾堆位于郑州市登封市大金店镇金东村二组，大金店镇南环路东头拐弯处，堆有多处建筑垃圾，该处垃圾问题所占面积为3亩左右。

二、现场调查情况
6月24日上午，登封市大金店镇政府联合相关部门成立调查组，到现场进行调查。

经调查，登封市大金店镇南环路东头拐弯处，堆有多处建筑垃圾，垃圾来源为周边群众整修房屋时倾倒的废弃石板、砖等以及过往车辆偷倒的建筑垃圾，该处垃圾所占面积为3亩左右，该处多为建筑垃圾。河道内有难闻气味，因河道内原有淤泥较多造成。

综上所述，该举报部分属实。

处理及整改情况：

6月24日，登封市大金店镇政府组织人员、机械对此处进行整治，截至6月26日，该处垃圾已经清理完毕。

问责情况：
登封市大金店镇对金东村支书王恒阳进行诫勉谈话，对大金店镇镇办副主任陈文涛、爱卫办主任岳振亮提出通报批评。

【十】

郑州市中原区 受理编号： D410000201806220089

反映情况：
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238号院凯田花园小区15号楼楼下，一排饭店油烟直排小区，噪音大。尤其是逍遥胡辣汤、咱家菜馆、拾路面。检查时把油烟净化器打开，检查后关闭。

调查核实情况：

一、基本情况
淮河路秦岭路西南角238号院凯田花园15号楼，属于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凯田花园社区，物业公司为河南凯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。凯田花园15号楼共有居民176户，楼下共有餐饮8家，幼儿园食堂1家。

二、现场调查情况
2018年6月24日，郑州市中原区行政执法局、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。经查，秦岭路238号院凯田花园15号楼周边涉及饭店共有9家，从淮河路从东向西依次检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悟膳坊，办理有《营业执照》和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后厨有集烟罩并安装有油烟净化器，能正常使用，能做到定期清洗。

2.沙县小吃，办理有《营业执照》和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后厨有集烟罩并安装有油烟净化器，能正常使用，能做到定期清洗。

3.咱家菜馆，办理有《营业执照》和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后厨有集烟罩并安装有油烟净化器，能够定期清洗，但清洗不够彻底。饭店所在位置上方没有平台，油烟净化器安装在厨房后墙外，厨房后墙连接小区内部，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过滤后排出，安装有简易的隔音设施。

4.那中原杂面，办理有《营业执照》和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后厨有集烟罩并安装有油烟净化器，油烟净化器为2018年3月21日开业时新安装，能做到定期清洗。饭店所在位置上方没有平台，油烟净化器安装在厨房后墙外，厨房后墙连接小区内部，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过滤后排出，安装有简易的隔音设施。

5.一龙拾路，办理有《营业执照》和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后厨有集烟罩并安装有油烟净化器，能正常使用，能做到定期清洗。

6.小红鸡炒鸡餐厅，办理有《营业执照》和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后厨有集烟罩并安装有油烟净化器，能做到定期清洗。饭店所在位置上方没有平台，油烟净化器安装在厨房后墙内，厨房后墙连接小区内部，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过滤后排出，安装有简易的隔音设施。

7.高老大排胡辣汤，于2018年6月18日转让。新店穆林全羊鲜汤于2018年6月23日安装门头，内部装修已基本完成，但未开门营业。

8.老陈鸭肠王，办理有《营业执照》和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后厨有集烟罩并安装有油烟净化器，能做到定期清洗。

9.爱理想运动幼儿园，办理有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和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后厨有集烟罩并安装有油烟净化器，能正常使用，且能做到定期清洗。饭店所在位置上方没有平台，油烟净化器安装在厨房后墙外，厨房后墙连接小区内部，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过滤后排出，安装有简易的隔音设施。

综上，凯田花园15号楼楼下共有8家餐饮店、1家幼儿园食堂，全部手续齐全，并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器，但有5家餐饮店的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后排入小区，现场存在一定噪音。

郑州市中原区行政执法局及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于2018年3月底、5月底对餐饮业油烟净化器安装情况、定期清洗情况进行了集中检查，并开展日常检查，不定期抽查，未发现检查时把油烟净化器打开，检查后关闭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。

(下转八版)